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釜山公园照明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江门市江海区市政维修处（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釜山公园照明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二、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釜山公园照明工程进行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釜山公园照明工程 预算文件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 江门市江海区市政维修处。

2、“咨询人”是指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第三条 咨询人的义务

3.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3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4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中载明。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数额支付。

第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照相关定额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要求出具工程预算文件。

第二条 咨询人的义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一式四份。

详见：釜山公园照明工程 预算文件。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为工作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咨询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按相应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所对应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即暂定收费金额为¥3134.04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肆元零肆分），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服务酬金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咨询人。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加协议条款

（一）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结论和在签订合同30天内提供纸质文件4份和电子文档1份。

（二）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造价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解释和调解工作，且不收取酬金。


（三）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江门市江海区市政维修处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20日

咨询人：（盖章）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20日

